

鹿寨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鹿烟处理[2026]第12号

案由：/

当事人：不详。

违法事实：2026年3月25日11时31分，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鹿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屯秋市场的一个无固定摊点进行执法检查。因该摊点属于无固定编号及无负责人的摊点，且现场未发现当事人和无现场负责人配合执法检查，检查前所有在场执法人员均向围观群众出示执法检查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通过检查，执法人员当场依法在该无固定摊点查获摆放在无固定摊点上四包用红色塑料袋包装的无过滤嘴无牌号(200支)散装烟支，另在该无固定摊点旁查获两个绿色编织袋内用红色塑料袋包装的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一批，经现场勘验，该批散装烟支无过滤嘴无牌号，烟支上无任何字样、图案。执法人员经现场称重，编织袋①内装的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重量为16.20千克；编织袋②内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重量为19.10千克，两个编织袋内装的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重量共计35.30千克。现场随机抽取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进行3次称重：第1次抽取0.2千克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进行称重得出支数203支；第2次抽取0.2千克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进行称重得出支数为199支；第3次抽取0.2千克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进行称重得出支数为198支；经取平均值后得出0.2千克无过滤嘴无牌号的散装烟支为200支。经换算后得出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重量35.30千克，数量为3.53万支，即176.5条(按200支烟支为1条卷烟进行换算)。

现场检查期间，执法人员多次询问周边围观群众及附近摊点摊主，现场均无人承认是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的货主，无人认领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且无人提供任何合法有效进货票据或者其他证明。因现场无法找到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的货主，未发现有关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货主的任何联系方式，也无现场负责人配合检查，且现场无法找到两名以上见证人。由于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作为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和《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场经向本局负责人报告并获批准，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批

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实施了先行登记保存，并开具了《鹿寨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鹿烟存通[2026]第3001067号）将上述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封存后先行登记保存回局作进一步调查。

案发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3月26日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平山镇屯秋市场寻找该批无牌号散装烟支货主，仍无法找到该批无牌号散装烟支货主。由于无法确定及联系该批无牌号散装烟支货主，我局于2026年3月27日在本局公示栏和广西鹿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为：<http://www.luzhai.gov.cn/>）发布公告，要求该批无牌号散装烟支的货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张贴公告期限已满60日，仍无法找到该批无牌号散装烟支的货主。

因上述涉案的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上无任何字样、图案，从外包装及外观特征上判断该批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不具备真品卷烟的特征，故该批涉案的35.30千克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经换算为176.5条卷烟）为伪劣卷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广西全区涉案烟草制品零售价格的通知》（桂烟计〔2025〕28号）文件的规定，经核价该批卷烟货值为28762.44元。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的35.30千克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经换算为176.5条卷烟）、现场照片、公告、公告照片、公告网站截图等证据为证。

经发布公告60天后，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采取变卖等处理措施，变卖款上缴国库。（查获的35.30千克无过滤嘴无牌号散装烟支（经换算为176.5条卷烟）为伪劣卷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

鹿寨县烟草专卖局

2026年06月15日